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

国科奖字〔2017〕43号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印发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提各单位（专家）：

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第四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



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的精神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学者、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（以下统称提名者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）负责相关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提名资格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学者（以下简称专家）是指：

（一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；

（二）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以下简称院士，不含外籍院士）；

（三）2000年（含）以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，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（含创新团队）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。

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，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（以下简称机构）是指经科技

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、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以及其他组织机构。

（一）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；

2. 所设社会科技奖励符合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）的要求；

3. 所设社会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5个周期（含）以上的奖励活动，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机构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部门（以下简称部门）是指：

（一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。

（二）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。

（三）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。

（四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、领馆。

（五）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部门。

第三章 提名条件

第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国家科学技术奖，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。

（一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可以独立提名，且奖种不限。

(二) 院士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(三) 院士或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。

(四) 院士或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，可以 3 人联合提名通用项目类的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(五) 院士可以独立提名 1 项完成人仅为 1 人或第一完成人 40 岁（含）以下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通用项目类的技术发明奖，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第八条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，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内提名。

第九条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（含专用项目），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委员会、评审组（含网评组）的评审活动。

第十条 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，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。

第十一条 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在本学科、本行业、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，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（驻外使馆、领馆仅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）。

第十二条 提名专用项目的部门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，机构不得提名专用项目。

第四章 提名程序

第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度公开发布提名工作通知。

第十四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、机构、部门，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。

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

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、答辩、异议答复等责任，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提名机构和部门应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，择优提名。

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，责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。

第十六条 提名者应填写奖励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，并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，对提名等级严格把关。

第十七条 提名者向奖励办公室正式提名前，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，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并公示，提名机构和部门还应在本机构、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再次公示。

第十八条 当年度项目或完成人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组织、部门联合提名。

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》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六章 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提名专家或机构，提名资格暂停一年。

第二十二条 除边远地区及特别行政区的部门外，连续三次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者，提名资格暂停一年。（边远地区是指西藏、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内蒙古、宁夏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贵州、云南、海南，特别行政区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）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或列入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提名者，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，需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5年12月8日发布的《专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